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割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根据姜天武先生与伍静女士签署的《离婚协议》，姜天武先生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27,488,432股股份分割过户至伍静女士名下，自过户之日起上述股份归伍静女士所有。过户完成后，姜天武先生对伍静女士持有的127,488,432股公司的股份具有优先受让权。同时，姜天武先生与公司5%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、李菁先生、李军先生以及张爱纯女士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李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25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、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16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、李军先生将其持有的16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、张爱纯女士将其持有的16,000,00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天武先生行使。委托期自姜天武先生股份分割过户之日起三年。

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姜天武先生通知，上述股权分割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6月16日办理完毕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同时生效。

随着股权分割过户手续的完成，伍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7,488,432股，占截止信息披露日总股本的18.59%。伍静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伍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,917,132股，占截止信息披露日总股本的19.67%。

姜天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变更为127,488,433股，占截止信息披露日总股本的18.59%。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姜天武先生合计拥有200,488,433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，占截止信息披露日总股本的29.23%，姜天武先生仍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，姜天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